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77號

原告 傅爾斯(FALLS JR WILLIAM HALLEN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

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48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、原告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83號審理，嗣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3號），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5,7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合計11,256元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,691元【計算式： $35,947 - 11,256 = 24,691$ 】。又原告於第二審為附帶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8,45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先行徵收裁判費6,390元【計算式： $19,171 \times 1/3 = 6,39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3號），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亦即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應補繳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4,691元，第二審上訴部分裁判費由被告負擔（此部分於本件不予論述），第二審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原應補繳暫免繳納之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12,781元【計算式： $19,171 - 6,390 = 12,781$ 】，但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原告亦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即12,781元【計算式： $19,171 \times 2/3 = 12,781$ 】，原告部分經應補繳費用與應退還抵銷，無須再繳暫免繳之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裁判費，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4,691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